

编号：CTS-CZC-JF02017-2025



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版本号：A/0)

受控状态：

受控

分 发 号：

编 制：沈文春 刘艳 杨林弋

审 核：技术委员会

批 准：刘万奇

2025-06-06 发布

2025/06/06 实施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修订情况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批次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前 言

本规范由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窗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所有权归中窗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窗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范是建筑门窗抗风暴能力评价的依据，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等级分为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未通过中窗公司认证的产品不得明示符合此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单位：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沈文春、刘艳、杨林弋

目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要求	2
5	评价过程	3
6	证书管理	4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门窗安全之星产品认证的抗风暴能力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78 铝合金门窗

GB/T 8484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28886 建筑用塑料门窗

GB/T 29498 木门窗

GB/T 29734.1 铝木复合门窗

GB/T 29738 建筑幕墙和门窗抗风携碎物冲击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抗风暴能力 storm resistance performance

指建筑门窗在强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条件下保持结构完整、密封性和使用功能的能力，是衡量门窗安全性能的重要指标。门窗抗风暴能力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3.2

气密性能 air permeability performance

可开启部分在正常锁闭状态时，外门窗阻止空气渗透的能力。

3.3

水密性能 watertightness performance

可开启部分在正常锁闭状态时，外门窗阻止雨水渗漏的能力。

3.4

抗风压性能 wind load resistance performance

可开启部分在正常锁闭状态时，在风压作用下，外门窗变形不超过允许值且不发生损坏或功能障碍的能力。

4 评价要求

4.1 一般要求

4.1.1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1.2 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1.3 生产企业应提交详细的门窗产品描述文件。

4.1.4 生产企业应提交门窗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两年内有效）。

4.2 评价指标要求

建筑门窗抗风暴能力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关键材料、设计构造和品质属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要求见表1。

表1 建筑门窗抗风暴能力评价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关键材料	玻璃	—	钢化		钢化均质
		—	—		夹胶玻璃
		—	—		超白玻璃

	五金	—	有产品合格证		有认证证书
		—	采用多点锁闭五金系统		
	型材	mm	壁厚≥1.8		壁厚≥2.0mm
设计构造	有极限尺寸窗和窗扇设计计算	—	有		
	极限开启扇五金承载力安全系数	—	1.5		2.0
	安全设计（如扇防坠落、脱落）	—	有		
	是否采用多道（大于2道）密封构造	—	是		
	主要受力构件强度安全系数	—	1.5		2.0
品质属性	抗风压性能 （分级指标值 P_3 ）	kPa	3.5 (6级)	4.5 (8级)	5.0 (9级)
	气密性能 （分级指标值 q_2 ）	$M^3/(m^2 \cdot h)$	4.5 (6级)	3.0 (7级)	1.5 (8级)
	水密性能 （分级指标值 Δp ）	Pa	500 (5级)		700 (6级)

5 评价过程

5.1 评价内容

按本文件的规定，对建筑门窗生产企业的生产全过程进行评价。

5.2 评价方法

5.2.1 评价采用星级评价制，依据表1对建筑门窗抗风暴能力进行评价。

5.2.2 评价采用的基本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评价可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在基本模式的基础上酌情增加生产现场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或使用环节抽样检验等相关要素。

5.3 评价程序

5.3.1 初次评价

5.3.1.1 评价准备

企业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中窗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认证机构对申请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策划，并制定评价方案。

5.3.1.2 评价审查

评价审查由认证机构的评价审查组实施，应有以下流程：文件审查、现场审查、不符合的原因分析、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出具审查报告。

5.3.1.3 评价决定

认证机构应根据审查组提供的信息做出评价决定。

5.3.1.4 评价结果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企业颁发评价证书，并将评价结论作为认证决定的必要条件，确定建筑门窗抗风暴能力的等级。

6 证书管理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本文件和相关实施规则从事评价和产品认证活动，且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委托人（申请企业）出具评价证书，并颁发安全之星产品认证证书。